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6-0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联席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三月

重要提示:本募集说明书仅供拟认购的合格投资者使用,不得利用本募集说明书及申购从事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概览的编制主要是为了方便投资者快速浏览,投资者如欲申购,务请在申购前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发行人的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概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平安银行/本公司/发行人/公司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本次优先股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行为
联席保荐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为本次优先股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概览/本概览	指	为本次优先股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公司章程》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07年1月1日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资本管理办法》/新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一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触发条件/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指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和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部门	指	本次优先股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表外业务	指	商业银行所从事的、按照规行的会计准则不记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但能改变损益的业务,具体包括担保类、承诺类和金融衍生交易类三种类型的中间业务
贴现	指	票据持有人在票据承兑后未到期之前,经银行同意将票据以背书转让给银行,由银行将票面金额扣除贴现利息后的余额交付给持票人的行为
承兑	指	付款人在汇票到期前在票面上作出表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承担支付汇票金额义务的票据行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概览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概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平安银行
注册资本	14,308,676.139元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分类	金融业
主要产品及服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资产托管业务;代理黄金业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

联席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如有)	不适用

(三)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已起诉尚未了结的(包括已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涉诉共有4,314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205.92亿元,主要是本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从事银行授信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已被起诉尚未了结的案件共112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9.38亿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公开披露的尚未了结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地影响本公司财务、正常经营、资产状况及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本公司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所规范的担保行为。本公司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贯遵循审慎原则,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公司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开出保函及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9.66亿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或存续较高的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要点、重大事项提示、发行安排、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一)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2	发行价格
3	发行数量
4	发行规模
5	存续期限
6	发行方式
7	是否累积
8	是否参与
9	是否调息
10	股息支付方式
11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12	股息发放的条件
13	转换安排
14	回购安排
15	评级安排
16	担保安排
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8	交易或转让安排
19	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的安排
20	募集资金用途
21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二)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提示

1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转让安排
2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3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票面金额与发行价格
4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方式
5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
6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分配安排
7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强制转股
8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
9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表决权限制及表决权恢复
10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转让和交易安排
1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
12	本公司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13	投资者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税务事项
1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15	本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分析
16	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三)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和转让安排
1	2016年2月26日(T-3日)	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2	2016年3月2日(T日)	簿记建档,确定股息率、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3	2016年3月7日(T+3日)	获配对象缴纳申购款截止日
4	详见后续本公司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优先股挂牌转让

(四)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1	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优先股股息作为税后利润分配处理,于所得税后支付。 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15年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原则的专项评论意见书》,表明"基于我们对贵公司拟发行优先股的相关条款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我们对贵公司拟定的上述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的会计处理原则没有异议,同意贵公司将拟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在贵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为一项权益工具"。
2	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及相关税项安排	根据《财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现行相关税务政策,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本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本公司不排除未来国家可能出台其他与优先股税务处理相关的政策或规定。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现行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节中有关税务事项分析依据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作出。如果未来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相关主管部门就优先股投资与交易转让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本节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新出台的优先股投资与交易转让的专门税务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于优先股涉及的投资者种类可能较多,对于本节未提及的优先股投资者,按照其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一)优先股的转让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2.营业税 ①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社会保障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对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从事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55号),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号),对社保基金证券事务、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社保基金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②其他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4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第52号令),其他投资者从事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税率通常为5%。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缴纳营业税只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所得税 ①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社会保障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个人转让除限售股以外的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号),对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其他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等财产获得的差价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等财产获得的差价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 目前尚无针对优先股股息发放的所得税税务规定,由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所支付的股利采用税后列支的方式,因此参考普通股分红的所得税税务规定: 1.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所得税税务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而言: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企业法人投资者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上述所得税税务、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如果是利息,则由企业在支付或到期支付时代扣代缴。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涉及退税的,应及时予以办理。 4.社保基金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号)的规定,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以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股票、债券的买卖价差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而对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托管人从事社保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的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5.其他投资者所得税相关规定 除上述提及的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取得优先股股息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优先股赎回 优先股赎回环节可能参照优先股转让环节适用的相关税收政策。若未来财政、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对优先股回购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已重述)	2012年12月31日(已重述)
资产总额	2,599,060	2,186,459	1,891,741	1,606,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136	130,949	112,081	84,799
资产负债率(%)	93.95	94.01	94.08	94.7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已重述)	2012年度(已重述)
营业收入	71,152	73,407	52,189	39,749
净利润	17,740	19,802	15,231	13,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40	19,802	15,231	13,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54	19,841	15,166	13,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44	1.29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1.44	1.29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6	16.35	16.57	16.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43	2.22	8.02	18.89
现金分红(含税)	-	1,988	1,523	1,383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公布了2015年年度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状况,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6-0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在本次优先股发行过程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融资计划的声明

经公司2014年8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0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上述非公开发行已于2015年5月13日完成。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本次发行和上述非公开发行外,公司自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披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没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本次发行和上述非公开发行外,公司自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披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没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进一步强化公司资本实力。从中长期来看,如果公司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将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盈利水平有积极作用。

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是在资本总量能满足业务规模发展和防范经营风险需要的基础上,提高资本的配置与使用效率,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

(2)公司将对各经营单位实施年度风险资产限额管理,完善对不同经营单位、不同业务条线及产品的资本耗用和资本收益的计量,逐步建立内部风险资本分配模型和资本最优分配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3)公司将资本风险管理纳入风险管理架构,并建立相应的管理信息系统,确立各类风险损失数据搜集、整理、分析流程。公司将加大结构调整和风险定价管理,改善贷款结构;加强资本资源、信贷资源的集约管理,实施严格的贷款额度和风险资产限额管理;严格控制高风险权重资产规模和增长速度,从源头上减少风险资产的较快增长,保证资本充足率达标;严格控制票据保证金存款及表外开票业务,严控表外业务的资本占用,降低平均风险权重。

(4)公司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审批的年度绩效目标,将围绕建立"数佳银行"的战略目标,坚持执行既定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利用集团综合金融平台的优势,以打造综合金融的核心优势。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公司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5)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公司认为,为了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适应中国银监会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应对国内外经济的快速变化与挑战,实现稳健经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在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的同时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本次发行有利于充实公司资本实力,对公司保持资金流动性、促进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提高自身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6-0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联席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三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和承诺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进一步强化公司资本实力。从中长期来看,如果公司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将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盈利水平有积极作用。

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是在资本总量能满足业务规模发展和防范经营风险需要的基础上,提高资本的配置与使用效率,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

②公司将对各经营单位实施年度风险资产限额管理,完善对不同经营单位、不同业务条线及产品的资本耗用和资本收益的计量,逐步建立内部风险资本分配模型和资本最优分配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③公司将资本风险管理纳入风险管理架构,并建立相应的管理信息系统,确立各类风险损失数据搜集、整理、分析流程。公司将加大结构调整和风险定价管理,改善贷款结构;加强资本资源、信贷资源的集约管理,实施严格的贷款额度和风险资产限额管理;严格控制高风险权重资产规模和增长速度,从源头上减少风险资产的较快增长,保证资本充足率达标;严格控制票据保证金存款及表外开票业务,严控表外业务的资本占用,降低平均风险权重。

④公司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审批的年度绩效目标,将围绕建立"数佳银行"的战略目标,坚持执行既定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利用集团综合金融平台的优势,以打造综合金融的核心优势。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公司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⑤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公司认为,为了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适应中国银监会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应对国内外经济的快速变化与挑战,实现稳健经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在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的同时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本次发行有利于充实公司资本实力,对公司保持资金流动性、促进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提高自身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或「深发展」)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
本次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可以购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等,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Ping An Bank Co., Ltd.
设立日期	:	1987年12月22日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	平安银行
股票代码	:	000001
法定代表人	:	孙建一
公司住所	: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公司办公地址	: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邮政编码	:	518001
电话	:	0755-8208 0387
传真	:	0755-8208 0386
联系人	:	周强、吕旭光
公司网址	:	http://www.bank.pingan.com
电子邮箱	:	paibdsh@pingan.com.cn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资产托管业务;办理黄金业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历史沿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对深圳经济特区原6家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年5月1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关于融资字第39号文批准,以自由认购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发行深圳信用银行普通股股票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20元,社会公众实际认购股票396,894股。1987年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7]365号文,同意设立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信用银行筹备组发行的深圳信用银行普通股股票票则上转为本公司之普通股。平安银行前身深圳发展银行设立时的总股本为396,894股,1987年12月22日,深圳发展银行正式成立。1988年4月11日,深圳发展银行普通股股票在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挂牌公开交易。1991年4月3日,深圳发展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001。

2012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2]92号文批准,深圳发展银行与原平安银行合并;2012年6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平安银行办理注销登记。2012年7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2]397号文同意,"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总股本为14,308,676.139股。

(二)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07,149	2,186,459	1,891,741
负债合计	2,345,649	2,055,510	1,779,660
股东权益合计	161,500	130,949	112,081

2.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96,163	73,407	52,189
利润总额	28,846	26,194	20,040
净利润	21,865	19,802	15,23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56	1.44	1.2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26)	25,321	91,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26)	54,483)	87,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77	31,189	4,9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77,885	2,352	9,037

4.主要盈利指标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14.94	13.54	1.56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6	13.56	1.56	1.56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16.35	15.12	1.44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8	15.15	1.45	1.45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16.57	13.59	1.29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0	13.53	1.28	1.28

5.重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		标准值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10.5	10.94	10.86	9.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03	8.64	8.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03	8.64	8.56
不良贷款率		≤5	1.45	1.02	0.89
拨备覆盖率		不适用	165.86	200.90	201.06
拨贷比		不适用	2.41	2.06	1.79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		不适用	31.31	36.33	40.77
存贷差		不适用	4.89	5.01	4.47
净利差		不适用	2.63	2.40	2.14
净息差		不适用	2.77	2.57	2.31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2.14	52.51	50.00
	外币	≥25	103.30	82.49	44.33
	本外币	≥25	54.29	53.21	49.56
流动性覆盖率		≥70	140.82	80.25	不适用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3.46	2.93	4.7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20.16	19.77	20.88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6.92	4.74	4.7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9.13	20.16	37.7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49.42	55.68	43.6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85.27	98.29	88.70

注:监管指标根据监管口径列示。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于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于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

(下转B14版)